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82797213

Telephone: 86 (510) 82797213

传真: 86 (510) 85885275

Fax: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12] E1195 号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达股份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

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达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焯

中国·无锡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56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2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0,82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75,17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2]B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和先期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1	年产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建设项目	5610	162	5772	江阴市信息与技术委员会 3202811005806 号备案
2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5238	1092	6330	江阴市信息与技术委员会 3202811005803 号备案
3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2069	2371	14440	江阴市信息与技术委员会 3202811005805 号备案
4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818	140	1958	江阴市信息与技术委员会 3202810804457 号备案

上述项目计划计划投资总额是 285,000,000 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

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及支付先期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购买设备支付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包含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7,335,968.49 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模具投资 7,335,968.49 元。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附：海达股份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建设项目	2,891,213.60	2,891,213.60
2	年产 7000 万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1,427,285.26	1,427,285.26
3	年产 10000 万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2,602,589.28	2,602,589.28
4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414,880.35	414,880.35
	合计	7,335,968.49	7,335,968.49

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日